

#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

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5 年度履职进行了评估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##### 1、机构信息

- （1）机构名称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- （2）成立日期：2011 年 7 月 18 日
- （3）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- （4）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
- （5）首席合伙人：钟建国

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 250 人，注册会计师 2363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954 人。

##### 2. 项目信息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曹小勤、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余虎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宋佳、项目质量复核人朱国刚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#### 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

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后该议案于 2025 年 4 月 2 日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 二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根据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等有关规定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经审计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；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## 三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

公司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, 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, 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, 审计行为规范有序, 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江苏蔚蓝锂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6 年 4 月 13 日